

日治初期臺灣家畜疫病預防政策之 試行——以海港獸類檢疫為中心 (1896-1911) *

末武美佐**

摘要

本文旨在以海港獸類檢疫為中心，探討日治初期臺灣家畜疫病預防政策實施之實況，究明當時臺灣家畜疫病預防制度之特色。由「臺灣獸疫預防規則」規定可知，日治初期臺灣家畜疫病預防的基本構想，與當時日本國內相似，特別重視如何防遏外來病毒之入侵。因此，針對清國（中國大陸）進口的生豬帶來豬疫之威脅，臺灣總督府十分重視海港檢疫工作。「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之初，總督府雖進行各種家畜疫病預防之宣導，似乎一時並未收到顯著的成效。海港獸類（家畜）檢疫因有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的協助，而得以順利推動，有效地阻遏自清國進口生豬帶來的疫病。另一方面，針對自日本進口生豬，最初總督府僅於病毒有入侵之虞時才實施限地區及時期的特別檢疫，隨著日本的進口生豬逐漸變為經常性進口且進口數不斷增加時，也開始比照清國生豬一體實施常態性檢疫，成功地遏堵病毒侵入的威脅。要之，日治初期海港獸類檢疫對預防外來病毒入侵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關鍵詞：海港獸類檢疫、臺灣獸疫預防規則、輸入獸類檢疫所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修訂意見，主編仔細審閱全文，提示有待再斟酌修改之文字，使本文得以更加嚴謹完備，特此深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家畜疫病嚴重威脅畜產業之發展，家畜疫病一旦流行，往往破壞了畜產的經濟基礎，對乳肉等畜產品及勞役供給、交通、軍事、貿易等各方面帶來重大的影響，近代以來常造成許多國家之恐慌。因此，西方各國推動近代化之際，創立了各種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制度。例如：荷蘭於 1870 年、法國於 1877 年、美國及俄國於 1979 年、德國於 1880 年、比利時於 1882 年、義大利於 1888 年分別制訂發布預防條例。日本則以外國牛疫之入侵為契機，於 1871 年以太政官第 276 號公告「關於牛疫預防之件」，開啟 1896 年「獸疫預防法」(按：日文稱「家畜疫病」為「獸疫」，因此，本文關於法令、機關名稱沿用原文，下同)之序幕。¹其後，1886 年，發布「獸類傳染病預防規則」(日文「獸類」係指牛、馬、羊、豬、狗等家畜，法令名稱沿用原文，下同)，明定牛疫 (Bovine disease)、炭疽 (Anthrax)、鼻炭疽 (Nasal anthrax) 及皮疽 (Cattle farcy)、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口蹄疫 (Aphthae epizooticae)、羊痘 (Ovine smallpox) 等為傳染病。1896 年，又發布「獸疫預防法」，除了上述 7 種傳染病外，另指定氣腫疽 (Black leg)、豬霍亂 (Hog cholera)、豬丹毒 (Pig rotten，日文史料中常稱「豬羅斯疫」)、狂犬病 (Rabies) 為法定傳染病。值得注意的是，規定動物罹患上述疾病時，飼主有通報轄區警察署或市町村長之義務。²

日本家畜疫病防治顯著的特徵之一，乃是預防網的地理範圍

¹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東京：獸疫調查所，1935)，頁1-3。明治以前可確認已有獸疫流行，例如：雖然長期以來認為牛疫流行始於 1872 年，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岸浩的研究指出，1638 年日本已有牛疫流行，該牛疫是從朝鮮傳入西日本各地。岸浩，〈近世日本の牛疫流行史に関する研究(上)〉，《獸医畜産新報》，625 (東京，1974.10)，頁 31-36；岸浩，〈近世日本の牛疫流行史に関する研究(下)〉，《獸医畜産新報》，626 (東京，1974.11)，頁 22-30。

² 山内一也，《史上最大の伝染病牛疫—根絶までの4000年》(東京：岩波書店，2009)，頁 95-97。

廣闊及採海港獸類（家畜）檢疫之方法。向來研究已指出明治政府視為當務之急的牛疫於明治之前即出現，但明治以降日本政府始正式實施以牛疫為主的獸疫預防政策。1871年，因恐西伯利亞流行的牛疫波及日本，於是民政部指示在港灣進行以牛疫為主的檢疫工作。日本長期從朝鮮進口勞役用牛，從中國進口肉用牛，1908年起，鑑於牛疫帶來嚴重的災情，農商務省及民間團體紛紛主張禁止從這些地區進口牛隻。然而，朝鮮牛頗為適合作為勞役的工具，一旦禁止進口，日本農家將遭受嚴重的打擊，對朝鮮的產業亦將帶來重大困擾。日、韓兩國當局協議結果，決定透過檢疫以確保繼續進口牛隻之安全。因此，1909年大韓帝國政府設置釜山檢疫所。此一輸出港與輸入港均實施檢疫的特殊制度持續至1915年。至於中國、西伯利亞牛隻的進口，則廢除生牛的進口，改為進口牛肉。³其後，朝鮮半島成為牛疫預防的前線，為了撲滅該地的牛疫，進而防止牛疫從中國侵入朝鮮半島，乃重視嚴密防堵國境疫病之入侵。⁴

就日治時期臺灣家畜疫病防治沿革觀之，清領時期臺灣未有關於家畜疫病防治之規則及設施。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各地發生家畜疫病，然而，當時抗日勢力蜂起，臺灣總督府難以掌握全臺家畜疫病流行之實況。加以各地家畜發生疫病時，僅當作警察業務之一環而權宜處理，其法源根據則暫時參照日本國內的「獸類傳染病預防心得（即：須知）」中之消毒法規定。然而，臺灣總督府進行家畜疫病調查後，發現牛疫所造成的意外損害特別嚴重，而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生豬與臺灣的豬霍亂之流行有因果關係。在此一背景下，1899年，總督府頒布實施「臺灣獸疫預防規則」。

關於日治初年中國大陸生豬進口臺灣與臺灣家畜疫病防治之關係，戰後長期未受到重視，只是極為簡略地敘述，並未充分探

³ 山內一也，《史上最大の伝染病牛疫——根絶までの4000年》，頁97-98。

⁴ 山內一也，《史上最大の伝染病牛疫——根絶までの4000年》，頁103；山脇圭吉，《日本家畜防疫史》（東京：文永堂，1939），頁476-478。

討兩者的關係及其歷史意義。⁵近年來，松浦章首開此一課題之研究，利用清末臺灣海關資料及日治初年公、私出版品的貿易資料，概略指出清末以迄日治初年中國福建省泉州及浙江省溫州的生豬大量進口臺灣，其中經常發生罹疫生豬進口問題，隨著臺灣總督府對進口生豬嚴密監視，以及臺灣養豬業日益發展，1910年前後中國大陸生豬進口數量急遽減少。⁶松浦之文只點出中國大陸進口生豬罹疫問題及其進口數之消長。其後，高江洲昌哉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檔案作為主要素材，探討1899年「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制定之過程。指出日治之初臺灣仍舊從清國（按：指中國大陸，依史料用詞，下同）大量進口生豬，由於這些進口生豬導致病毒入侵臺灣，而這些病毒乃是臺灣豬疫流行的主因之一，「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制定的理由清楚地反映出在於防堵清國豬疫之入侵。⁷然而，「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的內容及其特色為何？該規則發布後究竟如何實施？產生哪些問題？臺灣總督府及各地方廳如何因應？該文則未進一步加以探討。

最近，曾品滄專文探討19世紀末期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生豬貿易，指出早期臺灣農家已盛行養豬，1881年至1900年間，臺

⁵ 參見張鼎芬，〈臺灣之畜產〉，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畜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7；許世璵，〈臺灣之家畜衛生〉，收入同書，頁158-160；楊守紳，〈臺灣之家畜家禽傳染病〉，收入同書，頁161-175；王俊秀、莊士德主編，《臺灣獸醫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2002）；洪信雄，〈臺灣撲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光榮史——牛瘟篇〉，《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1（臺北，2007.1），頁14-17；簡基憲、朱碧娥，〈臺灣總督府獸醫講習生——記臺灣獸醫教育100週年（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3（臺北，2007.7），頁4-6；簡基憲、朱碧娥，〈臺灣總督府獸醫講習生——記臺灣獸醫教育100週年（下）〉，《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4（臺北，2007.10），頁4-6；林本欽、大橋義光，《二十世紀臺灣畜牧獸醫概要》（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8）。

⁶ 松浦章，〈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收入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02），頁151-169；松浦章，〈清代浙江溫州與臺灣的航運關係〉，收入松浦章編著，《近代東亞海域交流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11），頁3-29。

⁷ 高江洲昌哉，〈台湾における獸疫予防制度の成立〉，收入檜山幸夫編，《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2011），頁317。

灣本地生產的豬已無法滿足本地的消費需求，必須從外地進口相當數量生豬，中國沿海地區是主要的供應地。兩岸之間的生豬貿易因有利可圖，遂以商品化的性質展開，臺灣持續且大量地進口清國生豬。到了 1890 年代，進口生豬的數量越來越多，在臺北、基隆等地已經取代本地飼養的豬成為主要的豬肉來源。並指出臺灣總督府鑑於進口生豬容易傳染疫病，且每年花費太多金錢外購生豬，乃於 1899 年針對進口生豬徵收關稅，以及實施進口生豬檢疫制度，同時，大力獎勵民眾畜養豬隻，1900 年代後期生豬進口數受到徵稅和檢疫影響而減少。⁸曾文綜合論述清末以迄日治初期兩岸生豬貿易由盛而衰之經緯，然而，限於該文之主旨，以致並未仔細探討海港檢疫之實況。

要之，由上述諸文可知，清末以迄日治初期清國生豬大量進口臺灣，臺灣總督府透過關稅、實施港口檢疫、獎勵民間養豬等措施，結果，1900 年代後期清國生豬進口急遽減少，臺灣豬肉的供需關係和結構已顯著地改變。然而，其中關於清國生豬進口貿易之消長與日治初期總督府家畜疫病防遏政策、海港獸類檢疫之關係，顯然仍未見充分的探討。易言之，海港獸類檢疫制度與防堵清國豬疫入侵之關係仍有待釐清。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及各地方廳視之為面對最危險的外來家畜疫病之現場——海港獸類檢疫——為中心，究明日治初期臺灣獸疫預防政策實施之實況。具體而言，首先，再探究「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之特徵；接著，探討「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發布後以迄 1911 年「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改正為止海港獸類檢疫之實況，亦即探究各縣廳所轄輸入獸類檢疫所如何對「外國」及「其他地方」進口的家畜實施檢疫工作，藉期究明日治初期海港獸類檢疫制度之運作及其防堵境外家畜疫病入侵之作用。

⁸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臺灣史研究》，21：2（臺北，2014.6），頁49-52。

二、「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之制定

1895年總督府始政之初，總督府及地方廳官員即在臺灣各地展開關於產業的調查、試作、試育等工作。翌年（1896）實施民政後，「殖產部」成為總督府民政局的七部之一，1897年，隨著總督府官制改革，改稱「殖產課」，並縮小其編制規模；同時，地方縣廳設有殖產課或農商課，其職員繼續從事產業之調查、試驗工作。迨至1898年，臺灣總督府已完成全臺產業的初步調查，並出版許多產業調查報告。⁹

就家畜疫病及其預防觀之，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即試圖掌握家畜疫病之實況。1896年度總督府的殖產事務報告中已提到「獸疫預防」，表示1896年接獲臺北縣下大稻埕及新店街、宜蘭羅東等地先後發生豬疫、牛疫之報告，立即指示預防措施，並派員調查疫情；翌年（1897）2月以降從清國進口至淡水、基隆、舊港（原稱竹塹港，今竹北市）的生豬因感染疫病而斃死200餘頭，臺南、臺中、苗栗等地亦發生豬疫而斃死不少，尤其是淡水進口船之豬疫損害最為嚴重，因此，派員仔細調查，並講求厲行檢疫預防之方法。¹⁰由上顯示，當時總督府相當重視牛、豬疫病之流行，並確定主要病源為清國進口的生豬，加強港口檢疫工作，以防堵疫病入侵。

如前所述，清末以迄日治初年臺灣每年均自中國大陸大量進口生豬。1897年2月中旬，據報，淡水港來自清國廈門、溫州之船舶所載運之生豬多數因疫病斃死，臺北縣殖產課緊急派囑託獸醫大熊安左衛門前往調查確認。¹¹以此一事件為契機，3月18日，總

⁹ 東山京子，〈台湾總督府の殖産政策における史料学的分析：台湾統治初期の「殖産報文」と「復命書」からの考察〉，《社会科学研究》，32：2（名古屋，2012.3），頁332-333。

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2篇（明治29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頁80-81。

¹¹ 〈淡水、支那形ジャンク、温州〉，《臺灣新報》（臺北），第132號，明治30年2月19日，3版。

督府民政局農商務課長高橋昌技師及木村利建技手，會同臺北縣殖產課長大庭永成及囑託獸醫大熊安左衛門前往淡水調查豬疫。¹²復命書中表示，最近一個月從清國進口的生豬大量罹病斃死，此一事件不僅關係著進口業者及一般消費者之利害，且有危害公共衛生之虞。由於事態嚴重，如何注意其發展而講究預防方法，並實施周到嚴密的檢疫，需要不少經費，加以目前獸醫缺乏，警察配置尚未普及，實難期立即實施周到嚴密的檢疫，也尚未找到適當的方法。同時，復命書中提及生豬的進口業者江扁、歐陽長庚、郭崇山、江魯4人聯合委託名人辜顯榮（1866-1937）出面向淡水警察署請願，抗議檢查委員對入港清國運豬船所載之生豬不分死活或有無疫病，一概不准其上岸，一些較弱之生豬不堪航行途中巨浪折騰，又困在船上數日，遂無病而悶死，導致業者血本無歸。辜顯榮等人請求當局放寬檢疫措施，准許業者將斃豬燒燬，生豬則宜區別有無罹病，有病之虞者留置船內，無病者則准予立即出售。儘管如此，警察署長仍不為所動。最後，辜氏請求當局准許被隔離碇泊的二、三艘船舶原船拔錨返航浙江溫州，也未獲准。辜氏聽聞搭載數頭小豬的英商道格拉斯輪船公司（Douglas Steam Ship Co.）所屬船舶入港，經警察官臨檢結果未有病豬且被認為無罹病之虞，即獲准上陸。辜氏因而質疑為何僅針對清國船舶如此嚴格？¹³

由上可知，當時淡水警察署針對清國生豬檢疫之做法，臺灣本地的清國生豬進口業者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試圖爭取檢疫時健康無病之豬可權宜販賣，並質疑為何僅針對清國進口的生豬特別嚴格取締。高橋完成調查之後，與淡水廳長大鳥富士太郎、臺北縣殖產課長大庭永成、民政局技手木村利建、臺北縣囑託獸醫大熊安左衛門、淡水警察獸醫甲斐園治等人在淡水支廳磋商未來宜如何取締進口生豬。獲致如下結論：為了預防進口豬疫及避免業

¹² 〈大庭臺北縣殖產科長〉，《臺灣新報》，第156號，明治30年3月19日，2版。

¹³ 〈輸入豚疫調查ノ為高橋昌淡水へ出張復命書〉，《明治三〇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三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6文件，冊號4517。

者因疫病而遭受「損害」，確認目前宜針對載運生豬入港的船舶實施嚴格檢疫之措施，而未來有必要在陸上設置隔離所，區別罹病豬隻、健康豬隻，對病豬實施適當的治療，對健康豬隻則實施醫學上必要的定期隔離，經病毒潛伏期而未發病者即准許販賣之方針。¹⁴

此一在港口實施嚴格檢疫，設置獸疫隔離所以處置罹病豬隻、健康豬隻之措施，似乎收到防堵疫病入侵之效果。因此，1897 年度總督府的殖產事務報告的「家畜衛生」項中表示，該年度雖未發生牛疫，但各地豬疫流行，且大多是源自清國進口的生豬，疫勢猖獗，損失慘重；其疫情為疫豬總數 3,604 頭，斃死 2,771 頭，而自清國溫州、臺州、泉州各地進口生豬罹病 803 頭，向國庫申請獸疫預防費 10,280.75 圓，撥給疫病流行之各地方當局，並在淡水、舊港、後壠三港設置獸疫隔離所，實施進口生豬之檢疫，留置罹疫生豬；同時，派遣本府主任技手前往臺北、嘉義、臺南、鳳山各縣從事預防工作，終於完全加以撲滅。¹⁵

翌年（1898），「臺灣獸類檢疫規則」草案提出時，明白表示該規則制定之理由在於：「近來獸肉的需求日多，加以目前自清國浙江、福建地區進口的生豬呈現較過去倍增之勢，往往帶來病毒，危害不少。」¹⁶顯示當時總督府當局認為清國生豬的進口與病毒入侵臺灣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而以防堵從清國進口之豬疫作為臺灣家畜疫病預防之主要目標。未料，該法案在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審議時被否決。儘管如此，該法案提出審議一事已對臺灣人造成一些疑慮。據報導，當時大稻埕內田屠宰場有位獸醫接受某商行之委託，進行有關進口家畜檢疫之各種調查。由於委託調查事項

¹⁴ 〈輸入豚疫調查ノ為高橋昌淡水へ出張復命書〉，《明治三〇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三卷》，第 6 文件，冊號 4517。

¹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3 篇（明治 30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132-133。

¹⁶ 該法案在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審議時被否決而未成立。〈輸入獸類檢疫規則案、中央衛生會修正、評議會否決〉，《明治三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九卷》，第 31 文件，冊號 248。

係以漢文回覆，推斷委託人可能是臺灣人。其調查事項有七：（一）關於進口家畜之取締能否適切進行；（二）關於進口家畜之取締有無弊害；（三）關於進口家畜取締之政府特權；（四）進口地選定之適否與對走私進口之制裁；（五）關於進口家畜取締之貿易影響；（六）進口家畜取締與牲畜保護之關係；（七）政府應支出的家畜疫病預防費與人民應負擔的預防費之區別。¹⁷由上顯示，臺灣人業者所關心的乃是法案成立後有無規避取締之餘地，以及民間將有哪些負擔。易言之，此時亦出現前一年調查後對臺灣人業者實施的家畜疫病預防措施所引發的警戒心和不安。可推斷此一現象並非個人的或一時的，而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

1899年3月26日，總督府以律令第4號發布「臺灣獸疫預防規則」。論者指出，臺灣總督府提出該法案的理由書雖言及向來臺灣島內風土病的獸疫，但上奏到內閣時已被刪除，參照日本國內法，專以防堵從清國傳入的豬疫作為制定獸疫預防規則之首要目的。¹⁸

此一論斷乃是基於「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的條文與1896年3月30日在日本國內發布實施的「獸疫預防法」的規定大同小異。其中，關於家畜疫病的種類、發現家畜疫病的處理規定、地方首長處理家畜疫病之權責、家畜疫病處理方法、罰則等均相似。（參閱附錄）尤其是該規則第11條明訂：「臺灣總督認為外國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得對從疫區或經由疫區進口的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¹⁹該條文將檢疫定義為防止外國家畜疫病入侵之處置，檢疫對象為進口發生疫病地區或經由疫區進口之家畜。雖然規則制定之理由在於警戒作為入侵臺灣之病毒徑路的清國進口家畜。不過，規則之條文並未明示檢疫對象之地區，而採範圍較大的「外國」一詞。重要的是，進口地或經由地是否為疫區。同樣

¹⁷ 〈獸疫に關する獸商の取調〉，《臺灣日報》（臺北），第198號，明治31年1月25日，2版。

¹⁸ 高江洲昌哉，〈台灣における獸疫予防制度の成立〉，頁312-318。

¹⁹ 〈律令第四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府報》（臺北），第487號，明治32年3月26日，45版。

的，「獸疫預防法」第 15 條亦明訂：「認為外國有獸疫入侵之危險時，得對從疫區或經由疫區進口的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²⁰顯示「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的規定參照日本國內「獸疫預防法」的規定而幾乎完全相同，重點在於防堵外國家畜疫病之入侵。

1899 年 5 月 6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36 號訂定「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該細則在草案階段提出的理由為：「施行細則係斟酌明治三十年一月農商務省令第一號及本島實地之狀態而訂定之，由於本島進口對岸（中國大陸）豬為數甚多，關於進口獸類之檢疫，取締尤須周密。」²¹由此可知，與「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相同，施行細則之訂定雖然也參照日本國內之做法，但該細則第 10 條規定：「地方長官認為外國或其他地方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宜在必要的港口派遣檢疫委員實施進口檢疫。」²²明顯的，施行細則雖呼應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但依臺灣家畜的進口實況而明訂為「外國或其他地方」。亦即是臺灣除了從「外國」進口家畜外，也從日本國內進口家畜，「其他地方」正是指日本國內。同樣的條文及用詞並未出現在日本國內的「獸疫預防法」及其細則，蓋日本國內之法規若表示國境外的場所時，主要使用「外國」一詞，並未設定病毒從非外國的「其他地方」入侵。這可說是「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之特殊規定。

要之，因家畜進口問題而制定的「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可歸納為用以因應當時臺灣總督府視為問題的「外國」進口之清國生豬等家畜，以及也可能成為病毒入侵路徑的日本國內（「其他地方」）之家畜。

²⁰ 〈法律第六十號：獸疫預防法〉，《官報》（東京），第 3822 號，明治 29 年 3 月 30 日，11 版。

²¹ 〈府令第三六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告示第五三號同上ニ依リ撲殺シタル獸類ニ對シ手當金下付標準、府令第三七號同上ニ依リ獸疫預防ニ關スル費用負擔區分〉，《明治三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一〇卷》，第 26 文件，冊號 357。

²² 〈府令第三十六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府報》，第 514 號，明治 32 年 5 月 6 日，8 版。

該規則制定之前，總督府雖已展開家畜疫病防治事業，但主要是當作警察的一般事務來處理，警察為實務負責人。民眾究竟如何看待此一狀況？1896年12月1日，《臺灣新報》曾刊載基隆一讀者之投書，略謂：

目前臺灣衛生設施漸次就緒，而有助於在臺者之幸福。然而，令人尚感到一些不安的，乃是我們日常使用內地（日本國內）之牛肉及牛奶（生奶）並未檢查，之前，縣令甲第二十號雖通告有經專家檢查，但讓我們甚為憂心的乃是欠缺專門知識的警察官擔任檢查工作。最近曾目擊本地撲殺二頭罹病之牛，想到不知其肉將如何處置，而不得不在意每日的食物。……又，聽說某地的牛奶店之牛奶摻入許多太白粉。……警察署不能像內地那樣配置獸醫、化學專家各一名負責取締嗎？²³

由上顯示，在臺日人反應對負責家畜疫病防治工作者未限於獸醫專家之憂慮。然而，據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及其細則之規定，負責隔離有罹病之嫌的家畜、撲殺有感染之嫌或已罹病的家畜、燒燬或掩埋斃死的家畜等工作者，乃是地方長官任命的檢疫委員（所屬官吏吏員及獸醫）、警察及警察獸醫。由臺北縣之例觀之，的確是由設置在警察中的警察獸醫負責食肉衛生及獸奶之取締及其改善工作。

當時，臺灣仍未制定「獸醫免許規則」及「獸醫開業試驗（考試）規則」，臺灣的官廳主要是從日本招聘合格的獸醫。1897年9月23日《臺灣新報》載稱，當時日本國內有意任職臺灣官廳的獸醫為數甚多，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殖產部及縣廳的殖產部門則感到合格的獸醫十分不足。由於經費不足，獲採用者僅其中極少數人，配置到全臺各地官廳負責龐大的獸疫防疫業務。每個人

²³ 〈屠獸及び乳牛の検査に就て〉，《臺灣新報》，第74號，明治29年12月1日，2版。

的工作量必然甚多，記者形容其工作狀態為「獸醫之奔走」。²⁴由於未有足夠的獸醫以因應臺灣家畜疫病之需求，乃在規定中增加非合格獸醫擔任獸疫防疫工作。「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後，總督府為了謀求增加獸醫並取締無獸醫資格者，乃於1900年2月制定「臺灣獸醫免許規則」，設置獸醫檢定委員，負責獸醫資格檢定事宜，或頒給考試合格者獸醫證書。²⁵由上顯示，配合「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之實施，臺灣總督府開始謀求充實獸醫以因應需求。

事實上，明治後期日本國內負責家畜疫病防治工作者為警察、縣職員及合格獸醫。合格獸醫以警察獸醫身分任職警察部門或擔任縣職員等。除了合格獸醫之外，並動員未具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人員參與獸疫防疫工作。

明治維新以前，日本主要以懂中國傳來的馬醫術者為獸醫。1873年3月陸軍省兵學寮設馬醫學者，隸屬於軍醫療，為近代日本西式獸醫學教育之開始。其後，札幌農學校（1876年）、駒場農學校（1877年）等近代教育設施陸續成立，實施西式獸醫學教育。接著，1885年8月22日，分別以太政官布告第28號、太政官布達第17號發布「獸醫免許規則」、「獸醫開業試驗（考試）規則」。「獸醫免許規則」規定：「獸醫係通過獸醫學術考試而獲得農商務卿頒授開業證書者」（第一條）、「未取得開業證書者得以考試及格證書經地方廳向農商務省提出申請」（第二條）、「獲得官立及縣立獸醫學校或農學校獸醫學畢業證書而以該證書申請取得開業證書時，農商務卿可免考試即授予證書」（第三條）；因此，非官立、縣立獸醫學校或農學校畢業而有意志於考試取得獸醫資格者，可參加全國各地辦理的獸醫講習所。²⁶

1886年9月15日，農商務省以省令第11號發布「獸類傳染病

²⁴ 〈獸醫の奔走〉，《臺灣新報》，第310號，明治30年9月23日，2版。

²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6篇（明治33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頁221-222。

²⁶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頁47-52；白井恆三郎，《日本獸醫學史》（東京：文永堂，1944），頁214-220、頁287-299、頁335-339、頁351-370。

預防規則」，乃是日本國內最早關於家畜疫病預防綜合性的規定。該規則中有關於「獸醫」之規定，與前一年「獸醫免許規則」中獸醫資格規定相同。²⁷

總而言之，不管日本或臺灣，最初家畜疫病預防政策的基本構想均是防止外部病毒之入侵。然而，兩地有一些不同，日本係因恐外來的牛成為病毒入侵的媒介而講求對策，臺灣則最初主要在於預防自清國進口生豬成為病毒入侵的媒介。若就「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及其細則的理由書和條文觀之，理由書中直接表示對清國生豬的病毒入侵之憂心，但條文規定則擴大防堵的範圍，將清國改為「外國或其他地方」。就擔任檢疫工作的職員觀之，「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制定時，臺灣仍未設置獸醫養成機關，亦無獸醫免許規則，因此，必須從日本招聘合格的獸醫負責家畜疫病防遏工作。然而，因延攬獸醫或警察配置在全臺之預算有限，導致臺灣的獸醫不足。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後，總督府制定「臺灣獸醫免許規則」，致力於謀求充實獸醫以因應需求。

此外，臺灣人，尤其是清國生豬的進口業者，對此一家畜疫病防遏政策，因有礙其事業而抱持警戒心，且感到不安。總督府對之亦有所掌握。不過，總督府似乎一時仍未考量如何對臺灣社會適切地推廣家畜疫病預防觀念，以利其政策之推動。

三、「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之實施與家畜疫病預防之宣導

1897年1月7日，日本國內頒布「獸疫預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警察官接到市町村長（實施特別市制之市為區長、未實施市町村制之地方為區戶長、或可準照者）告知發生獸疫時，宜將疫情報告地方長官，同時，公告於其部內。」（第1條）、「罹患獸疫之獸類痊癒、斃死時，所有者、管理人宜與獸醫連署，立即告知所轄警察官署或市町村役場。接獲上述通告的警察官或市町村長宜向地方長官報告。」（第2條）²⁸由上可知，當時日本國內各地若

²⁷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頁31。

²⁸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獸疫預防法施行細則〉，《官報》，第4054號，明治30年1

發生家畜疫病時，該家畜的所有者或管理人必須告知所轄警察及警察署或市町村長，再由警察、市町村長將疫情報告地方長官。清楚地顯示民眾對疫情有報告的義務，並明訂報告系統之組織。

就臺灣的實際狀況觀之，「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制定前，各縣廳已有家畜疫病出現，各地方當局大致參照日本國內之做法，透過縣報公告疫情，讓轄區住民「一體知悉」，提醒住民注意防範，甚至禁止疫區運出牛、豬或其肉。²⁹「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發布後，當臺灣各地或日本國內發生獸疫時，各縣廳依規定以日文、漢文同時發布「告示」，通報並公告疫情，例如：1899年4月19日的《臺北縣報》發布告示表示：「本縣轄下基隆報大武崙庄有水牛一隻，因罹類似牛疫斃死；又，同庄及奧仔底庄有豬8隻亦罹豬疫斃死，但幸不至蔓延他處，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各邑人等一體知悉，務須防範，是為至要，切切特示。」³⁰其後，該報隨時公告轄下或他縣之疫情，提醒轄下各地住民注意防範，³¹並將疫情通知鄰近之縣。³²《臺中縣報》、《臺南縣報》亦隨時公告轄下或他縣之疫

月7日，49版。

²⁹ 〈告示第三號：豚疫發生二付飼育者へ注意ノ件〉，《臺南縣報》（臺南），第77號，明治31年1月21日，15版；〈告示第十三號：安平二豚疫發生ノ件〉，《臺南縣報》，第84號，明治31年3月11日，66版；〈告示第十八號：楠梓仙溪東庄二豚疫發生ノ件〉，《臺南縣報》，第85號，明治31年3月18日，84版。

³⁰ 〈臺北縣告示第二十八號：獸疫發生〉，《臺北縣報》（臺北），第71號，明治32年4月19日，32版。

³¹ 〈臺北縣告示第三十四號：豚虎列刺發生〉，《臺北縣報》，第77號，明治32年6月1日，1版；〈臺北縣告示第四十四號：牛疫發生〉，《臺北縣報》，第82號，明治32年7月1日，13版；〈臺北縣告示第四十五號：獸疫發生〉，《臺北縣報》，第83號，明治32年7月6日，4版；〈臺北縣告示第六十九號：牛疫水牛斃死ノ件〉，《臺北縣報》，第105號，明治32年10月1日，48版；〈臺北縣告示第七十四號：牛疫水牛斃死ノ件〉，《臺北縣報》，第108號，明治32年10月19日，65版；〈臺北縣告示第八十八號：牛疫發生〉，《臺北縣報》，第121號，明治32年12月25日，93版；〈臺北縣告示第九十一號：豚疫發生〉，《臺北縣報》，第125號，明治32年12月29日，100版。

³² 〈臺中縣告示第八十七號：牛疫發生臺北縣通知〉，《臺中縣報》（臺中），第183號，明治32年10月31日，228版；〈臺中縣告示第四號：獸疫二關スル臺北縣通知ノ件〉，《臺中縣報》，第198號，明治33年1月22日，4版；〈臺中縣告示第六號：獸疫二關スル臺北縣通知ノ件〉，《臺中縣報》，第199號，明治33年1月24

情，讓轄下各地住民知悉，並注意因應和防範，³³以及將疫情通知鄰近之縣。³⁴1901年11月廢縣置廳後，各廳廳報繼續依規定隨時公告，通報轄下或他廳之疫情。對各地臺人住民而言，此一以地方定期出版之公報通報疫情之制度，儘管當時能直接得悉的臺灣住民不多，通常係透過街庄長、保正、甲長等轉知街庄住民，然而，成為慣例之後，漸成為臺灣各地住民掌握疫情和配合相關的防疫措施之主要依據，自不待言。

另據報導，總督府指示各縣廳利用向來各辨務署例行召集街庄長之日，派遣主任技手進行殖產講話。³⁵亦即是，當時總督府特別重視各項調查和試作、對一般農民說明殖產興業之意義及其方法，以及開始辦理品評會、講話會等活動。關於家畜疫病防遏，亦不例外。例如：1900年1月16日，鑑於臺灣人對於家畜疫病預防仍十分冷淡，臺北縣農商課乃派遣技手五藤敬太郎獸醫前往基隆辨務署，召開實業講話會，向瑞芳街長呂九、辨務署參事蔡天培等12人，平易地說明關於家畜罹病問題、縣內畜產之概況、海外進口家畜之現況、家畜繁殖之急務及其相關意見、獸疫為家畜繁殖之大敵、目前農事試驗場獸疫之實況及防遏法實施之狀況等事宜。³⁶2月6日，景尾辨務署召集街庄長舉辦產業講話會，五藤敬太郎又出席作關於畜產之演講，而頗為引起臺人之注意。³⁷

日，8版。

³³ 〈臺中縣告示第四十八號：疫牛斃死ノ件〉，《臺中縣報》，第154號，明治32年6月26日，136版；〈臺中縣告示八十號：牛疫ニ關スル臺北縣通知ノ件〉，《臺中縣報》，第179號，明治32年10月12日，218版；〈臺中縣告示第八十六號：牛疫發生臺南縣通知ノ件〉，《臺中縣報》，第182號，明治32年10月27日，225版；〈臺中縣告示第八十七號：牛疫ニ關スル臺北縣通知ノ件〉，《臺中縣報》，第183號，明治32年10月31日，228版；〈告示第六十一號：豚疫發生〉，《臺南縣報》，第177號，明治32年12月29日，2版。

³⁴ 〈臺中縣告示第八十六號：牛疫發生臺南縣通知〉，《臺中縣報》，第182號，明治32年10月27日，225版。

³⁵ 〈產業講話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475號，明治32年12月1日，2版。

³⁶ 〈基隆の實業講話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13號，明治33年1月19日，2版。

³⁷ 〈景尾產業講話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31號，明治33年2月10日，2版；〈會講產業〉，《臺灣日日新報》，第532號，明治33年2月11日，5版。

1899年10月，總督府根據1897年2月農商務省所頒布的「獸疫預防心得」，公告「獸疫預防須知事項」。³⁸翌年（1900），鑑於臺灣人飼主對家畜疫病預防方法無知，以致家畜疫病預防欠周到，造成疫情頻傳，斃死家畜甚多，因此，臺北縣農商課編輯印刷簡明易懂的漢文《獸疫預防須知》小冊子，透過各辨務署及支署分送給街庄長及保正、甲長。³⁹翌年（1901）初，有感於家畜疫病不易完全消滅，臺北縣農商課另漢譯簡單的預防條文，印刷傳單7,000張，分發至各辨務署；內容強調家畜疫病病毒必須及早撲滅，預防其到處傳播，方可避免飼主蒙受財產之損失。飼養家畜之家必須經常清掃畜舍，保持日照及空氣流通，若有獸疫發生，必須迅速報告官署，不可「私行隱蔽不報或以該死屍密行運搬宰食其肉」，違反者將依照獸疫預防規則之規定立即懲辦。⁴⁰據報導，1900年，總督府撥給臺北、臺中、臺南三縣獸疫預防費計8,000圓，其中，臺北縣分得3,486.54圓，惟該預算支應縣內淡水、基隆、舊港3個輸入獸類檢疫所嚴加取締進口家畜之疫病後餘款已所剩無幾，僅以有限經費推動陸上家畜疫病對策，要求臺灣人嚴格實施隔離法；然而，因臺灣人反應十分冷淡，以致難以防遏陸上之家畜疫病。⁴¹由上顯示，家畜檢疫規則實施初年，儘管總督府積極展開宣導工作，但似乎一時仍未見收到顯著之成效。

四、對「外國」進口家畜之檢疫與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之成立

日治之初，即不斷有報導指出自清國進口的生豬帶來疫病。因此，1896年2月，淡水、基隆兩港開始針對進口生豬進行海港獸

³⁸ 〈告示第一百號：獸疫預防ニ關スル心得〉，《府報》，第626號，明治32年10月24日，31版。

³⁹ 〈獸疫預防心得書の配附〉，《臺灣日日新報》，第604號，明治33年5月9日，2版；〈預防獸疫〉，《臺灣日日新報》，第605號，明治33年5月10日，5版；〈獸疫預防心得の配附〉，《臺灣日日新報》，第686號，明治33年8月14日，2版。

⁴⁰ 〈獸疫預防心得書の配附〉，《臺灣日日新報》，第841號，明治34年2月23日，4版；〈預防獸疫〉，《臺灣日日新報》，第842號，明治34年2月24日，5版。

⁴¹ 〈豚疫牛疫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第513號，明治33年1月19日，4版。

類檢疫。當時，總督府暫時根據 1886 年農商務省告示第 18 號「獸類傳染病預防心得」中的消毒法，作為警察事務之一環處置之。⁴²此一現象顯示，臺灣家畜疫病預防的基本方針及其做法仍處於配合實地狀況需要而權宜處置之階段。儘管如此，對臺灣總督府及地方廳而言，海港獸類檢疫乃是臺灣家畜疫病防遏措施中最早著手的應急做法之一。

1897 年，豬疫仍流行，該年全臺豬疫總數 3,604 頭，斃死 2,771 頭，其中，進口生豬發病數 803 頭，來自清國溫州、臺州、泉州，分別輸入至臺北縣淡水、新竹縣舊港、後壠、鳳山縣打狗（今高雄）、宜蘭廳下東等五港。在此一狀況下，是年，在淡水、舊港、後壠三港設置獸類檢疫所，實施進口生豬之檢疫，將罹病生豬收容在隔離所。⁴³其中，損失最嚴重的乃是運抵淡水的進口船之疫豬。⁴⁴

1899 年 5 月，「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發布後，基於臺灣中、北部地區各港一向為進口中國大陸生豬的主要港口，6 月 1 日，總督府發布告示，宣布依「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第 11 條，指定臺北縣的淡水、基隆、舊港，以及臺中縣的後壠（今苗栗縣後龍鎮）、梧棲（今臺中市梧棲區）等港口為進口家畜檢疫的地點，針對自清國或經由清國進口之獸類均進行檢疫。⁴⁵6 月 2 日，臺北縣制定發布「淡水基隆舊港輸入獸類檢疫所規程」，依該規程規定，原臺北縣所轄之輸入檢疫所改稱輸入獸類檢疫所，由檢疫委員長、檢疫委員、書記、檢疫係所構成，其職員由檢疫所所在地辨

⁴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5 篇（明治 32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頁 168-171；星武、藍田俊郎，《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臺北：臺北州港務部檢疫課，1936），頁 4-5。

⁴³ 星武、藍田俊郎，《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頁 5。

⁴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2 篇（明治 29 年分），頁 80-81。

⁴⁵ 〈告示第五十九號：輸入獸類檢疫施行〉，《府報》，第 530 號，明治 32 年 6 月 1 日，1 版；〈獸疫預防規則之檢疫地區〉，《臺灣日日新報》，第 323 號，明治 32 年 6 月 1 日，2 版；〈檢疫地區〉，《臺灣日日新報》，第 324 號，明治 32 年 6 月 2 日，3 版。

務署長、警部、巡查、獸醫、縣廳職員兼任。亦即是，明文規定從事海港獸類檢疫工作的職員未必是合格獸醫也可以。而且值得注意的，第一條規定：「輸入獸類檢疫所係針對自清國或經由清國輸入獸類獸皮等物品實施檢疫之處所。」⁴⁶同時，發布告示，分別在轄下油車口庄、仙洞庄、溪州庄設置淡水、基隆、舊港輸入獸類檢疫所及獸疫隔離所；⁴⁷臺中縣亦發布告示，在轄下公司寮庄、塗葛窟街（今臺中市龍井區）分別設置後壠、梧棲輸入獸類檢疫所及獸疫隔離所，負責執行進口家畜的檢疫和隔離工作。⁴⁸翌年（1900）1月，總督府發布告示，指定塗葛窟港針對所有自清國或經由清國進口的家畜實施檢疫工作，而撤銷梧棲港之檢疫。⁴⁹

由「表 1」清楚地顯示，1899 年「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第一年，從臺北縣的基隆、淡水、舊港進口之生豬數 51,019 頭，高占總數 52,932 頭的 96.4%，其中，淡水一港之進口數即多達 38,802 頭，占總數的 73.3%。就罹病數及斃死數觀之，亦以臺北縣最為嚴重，分別為 790 頭、632 頭，均高占罹病、斃死總數的 99%，尤其是淡水一港兩者均高占 90%。據報導，淡水港如臨大敵，嚴格實施檢疫，厲行罹病隔離、斃死燒燬工作。⁵⁰

⁴⁶ 〈臺北縣訓令第四十九號：輸入獸類檢疫所規程〉，《臺北縣報》，第 78 號，明治 32 年 6 月 2 日，2 版。1901 年 11 月廢縣置廳後，基隆廳以訓令第 4 號於 1902 年 3 月 10 日發布「基隆輸入獸類檢疫所規程」；臺北廳以訓令第 35 號於 1902 年 8 月 13 日發布「淡水輸入獸類檢疫所規程」，其規定大體沿襲臺北縣之規定，仍明白規定係以「自清國或經由清國輸入獸類獸肉獸骨獸皮」為檢疫之對象，只是調整編制和管轄規定罷了。〈基隆廳訓令第四號：基隆輸入獸類檢疫所規程〉，《基隆廳報》（基隆），第 11 號，明治 35 年 3 月 17 日，21 版；〈臺北廳訓令第三十五號：淡水輸入獸類檢疫所執務手續〉，《臺北廳報》，第 90 號，明治 35 年 8 月 13 日，154 版。

⁴⁷ 〈臺北縣告示第三十六號：獸疫隔離所改稱〉，《臺北縣報》（臺北），第 78 號，明治 32 年 6 月 2 日，2 版。

⁴⁸ 〈臺中縣告示第四十二號：輸入獸類檢疫隔離所改正並檢疫施行ノ件〉，《臺中縣報》，第 152 號，明治 32 年 6 月 19 日，133 版。

⁴⁹ 〈告示第七號：塗葛窟二於テ獸類檢疫施行〉、〈告示第八號：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告示第五十九號中削除〉，《府報》，第 683 號，明治 33 年 1 月 28 日，28 版。

⁵⁰ 〈淡水の豚疫〉，《臺灣日日新報》，第 409 號，明治 32 年 9 月 10 日，3 版；〈輸入豚と豚疫〉，《臺灣日日新報》，第 462 號，明治 32 年 11 月 15 日，2 版。

表 1 1899 年度臺灣各港生豬進口數與豬疫數

單位：頭

港別 \ 類別	進口數	罹病數	斃死數
基隆	9,659	57	56
淡水	38,802	721	572
舊港	2,558	12	4
後壠	1,271	6	3
塗葛窟	640	—	—
安平	2	—	—
總計	52,932	796	635

資料來源：星武、藍田俊郎，《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臺北：臺北州港務部檢疫課，頁 7-8。

臺灣獸類檢疫規則實施之初，臺灣社會一般之反應究竟如何？1899 年 11 月，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1845-1919）發布告諭，表示：

遵照本年 3 月律令第 4 號臺灣獸疫預防章程第 11 條，凡由清國各省進口之豚類於管下淡水、舊港、基隆之各港概行檢疫，其中如有罹疫者，不論健患將全數暫留檢疫所內，以所定期間施行隔離消毒之法，俾得絕滅傳染全數或蔓延之虞，似屬妥善辦理以期畜產之增值及保全家畜衛生之道也。詎料有聞種種蜚語，云設獸類檢疫所之意，即係閉門杜絕進口，致使民人困厄等語。然此雖係誹語，固不足顧念，慮恐民眾未免有聽謠迷惑者。蓋該疫貽害甚烈，人所共知也，倘一朝有流行之徵，其必慘害難堪，故所以先事預防，特以施行檢疫，合行曉諭為此示。仰爾民人等知悉，務須善體此意，切勿聽信誹語，致被迷誤。⁵¹

由上顯示，「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上路後，臺北縣下各港口嚴格實施檢疫工作，致力於隔離病豬及燒燬斃豬，以阻絕家畜疫病之入

⁵¹ 〈臺北縣告諭第四號：輸入獸類檢查ノ件〉，《臺北縣報》，第 112 號，明治 32 年 11 月 5 日，76 版。

侵，不料遂出現不利於港口家畜檢疫措施之謠言，臺北縣當局一時困擾於謠言盛行，而不得不特地發布告諭以闢謠，並告誡民眾勿聽信謠言。

另一方面，1899年10月紳商林望周、陳選卿等人籌組臺北商業公會，12月獲臺北縣當局核准設立，翌年（1900）2月舉行成立大會，臺、日人會員二百餘人。⁵²該會標榜成立之目的在於「整頓商規，去除商弊，講究商品之利源，通達上下之情意，凝聚眾心，以期商業之發達」。⁵³該會成立後，致力於調停商人間的欠賬及其他糾紛，以及調查海關的貨物事宜。⁵⁴當局則委託該會淡水支部負責辦理淡水港海關申告書，其收入作為該會之經費，⁵⁵顯示該會協辦淡水港的海關業務。

據報導，1900年3月臺北商業公會會長林望周、陳江流等人鑑於最近由於豬疫發生，進口商因恐豬疫而造成損失，以致生豬進口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於是，籌設生豬保險公司，針對每頭豬徵收一些保險費，已投保之生豬日後即使罹患疫病，物主亦不會損失，一切均由公司負擔。⁵⁶4月30日，林望周、陳江流、朱樹勳、陳選卿、陳直卿、康炳南、郭崇山、李書及木下新三郎等共同擔任發起人，委託原臺北縣屬、臺北辨務署主記今泉利興向臺北縣當局提出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許可之申請。在申請理由中強調港口檢疫實施以來進口生豬罹病斃死者甚多，進口商蒙受嚴重損失，為了賠償其損失，乃籌組成立該社。略謂：

⁵² 〈商會成功〉，《臺灣日日新報》，第447號，明治32年10月27日，4版；〈開會在邇〉，《臺灣日日新報》，第479號，明治32年12月6日，4版；〈開會巨觀〉，《臺灣日日新報》，第534號，明治33年2月14日，3版。

⁵³ 〈公會彙報：臺北商業公會〉，《臺灣經濟雜誌》（臺北），第17號，明治32年4月12日，頁33。

⁵⁴ 〈臺北商業公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79號，明治32年12月6日，2版；〈臺北商業公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40號，明治33年2月21日，2版。

⁵⁵ 〈海關申告〉，《臺灣日日新報》，第497號，明治32年12月28日，3版；〈支部得人〉，《臺灣日日新報》，第561號，明治33年3月17日，4版。

⁵⁶ 〈豚保險公司之設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549號，明治33年3月3日，2版。

本島獸疫之害甚為嚴重，罹疫斃死之家畜無數，飼養者及進口者蒙受莫大的損失，其價格更加騰貴，與三年前相較，幾乎上漲七成以上。其中，生豬有半數仰賴對岸進口，最近三年間進口淡水港之生豬總數，明治30年（1897）7月（設置檢疫所以來）至32年（1899）12月計144,148頭，罹病豬1,778頭，其中，1,460頭斃死。每頭平均以一百斤計，換算其損失，每斤價約15錢，共損失21,900圓。以上不過是進口家畜之情況。為了講求賠償其損失，間接謀求供需圓滿，並獎勵本島飼養，乃根據商法及保險業法，經營家畜保險事業之會社。⁵⁷

就發起人觀之，林望周為監生、復源號店主，擁有家產四、五十萬圓，曾擔任保良局正主理、大稻埕雜貨商組合金同順爐主（即會長）、大稻埕士商公會副會長，1898年獲總督府頒授紳章、臺北商業公會會長；⁵⁸陳江流為海運商、雜貨商元亨商行主、稻江廈郊爐主、保良局委員、大稻埕保甲分局議員、臺北商業公會幹事長；⁵⁹朱樹勳為廈門幫義興號店主、臺北商業公會副會長、茶商公會幹事；⁶⁰陳選卿為秀才、稻江香廈郊商主幹、臺北商業公會顧問；⁶¹陳直卿為秀才、海運商東順行主、臺北製油公司總辦；⁶²康

⁵⁷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認可申請書處理〉，《明治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一卷》，第14文件，冊號4665。

⁵⁸ 〈共同利益〉，《臺灣新報》，第22號，明治29年9月19日，1版；〈李春生及林望周〉，《臺灣新報》，第89號，明治29年12月17日，3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3。

⁵⁹ 〈稻江廈郊〉，《臺灣日日新報》，第334號，明治32年6月14日，4版；〈商業投票〉，《臺灣日日新報》，第442號，明治32年10月21日，3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5。

⁶⁰ 〈臺北米價〉，《臺灣新報》，第185號，明治30年4月24日，1版；〈商業投票〉，3版。

⁶¹ 〈大復舊觀〉，《臺灣日日新報》，第336號，明治32年10月13日，4版；〈土人の商業會議所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437號，明治32年10月14日，2版。

⁶² 〈製油公司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第3430號，明治42年10月3日，3版；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137。

炳南為雜貨金器商金勝美店主、大稻埕保甲分局議員；⁶³郭崇山為物品販賣業、臺北商事舊慣調查諮詢委員；⁶⁴李書為《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記者、玉山吟社社員、瀛社社員；⁶⁵木下新三郎於 1895 年隨臺灣總督樺山資紀（1837-1922）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人事課課長兼秘書課課長、歷任《臺灣新報》社長、《臺灣日日新報》社主筆、（臺北）城內會所委員會常務委員、臺北商業公會監查役、臺灣協會臺北支部幹事兼報告主任、臺北組合常議員、臺北內地人組合議長等職。⁶⁶由上可知，該會社發起人不僅是臺北商業公會會長、副會長、幹事長、監查役、顧問等領導幹部或重要會員，而且是大稻埕具領導地位的紳商等。因此，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可說是臺北商業公會領導幹部為了解決生豬進口問題而成立的。

據該會社申請核准時檢附之會社定款，會社以發起人之一林望周的住所為本店，資金 10 萬圓，股份 2 千股，每股 50 圓，股票分 1 股、5 股、10 股三種，公開募股，記名持股。會社設置取締役（董事）4 名、監查役 2 名，持股 50 股以上者可參與取締役、監查役之選舉，取締役以互選產生專務取締役 2 名，擔任社長、副社長。會社成立目的在於賠償家畜因疫病而產生的損失，從事牛、羊、豬等飼養及進口之家畜的保險業務，以會社之規定徵收保險費，賠償飼養者及進口者之損失。據該會社約款，可投保畜類有二：飼養時投保者，稱為飼養家畜保險，因進口販賣或進口時依

⁶³ 〈分局議員〉，《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 號，明治 31 年 10 月 4 日，3 版。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190。

⁶⁴ 上田元胤、湊靈雄編，《臺灣士商名鑑（下）》（臺北：にひたか社，1900），頁 243；〈商事舊慣の調査〉，《臺灣日日新報》，第 1631 號，明治 36 年 10 月 6 日，2 版。其他諮詢委員尚有李春生（1838-1924）、陳瑞星、洪以南（1871-1927）等人，可見郭崇山在臺北商業界頗具地位。

⁶⁵ 〈本社記者李書氏逝〉，《臺灣日日新報》，第 7650 號，大正 10 年 9 月 19 日，4 版。

⁶⁶ 〈高等官の任免〉，《臺灣新報》，第 47 號，明治 29 年 10 月 28 日，2 版；〈臺北組合常議員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448 號，明治 32 年 10 月 28 日，2 版；〈內地人組合副組長選舉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497 號，明治 32 年 12 月 27 日，2 版；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322。

獸疫預防規則被隔離而投保者稱為進口家畜保險；前者保險期間為最長三年，後者保險期間始於輸出港裝船而迄於抵達目的地上陸後，但依獸疫預防規則而被隔離時，則以解放之日為終期；保險金分別以締結契約時飼養地、進口地之時價的十分之八計算；保險費為保險金的5%以下；會社為保護被保險物而進行診察時，契約人及其關係人不得拒絕，並同意有應注意預防家畜疫病及遵行會社指示之義務；會社為預防被保險物傳染疫病，可建造磚或石材的隔離室。⁶⁷由上顯示，該會社似乎有意號召業者共襄盛舉，踴躍認股加入畜產保險會社，藉以確保其本身之利益；同時，打算爭取自辦檢疫及隔離之工作，扮演協助官方之角色。

1900年6月，審核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許可時，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將該申請書上呈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建請同意核准其成立。其說明如下：

大稻埕中街四番戶林望周等九人，委託今泉利興提出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許可申請書。本島之畜類除了一般疫病而不免斃死外，從對岸（中國大陸）進口臺灣人重要的食品生豬往往發生嚴重的疫病，導致畜主蒙受不少損害，證諸以往已有實例。我認為目前針對這些損害開啟賠償之道，誠然為適切之舉。經向申請人詢問結果，規定保險金為被保險物評定價格的十分之八，保險費則為其百分之五以下，依情況得在規定範圍內有所增減。儘管如此，目前，保險費規定為保險金的百分之三，即評定價百圓，則保險費為二圓四十錢。向來，淡水、大稻埕的生豬批發商，豬價百圓有徵收口錢二圓之習慣。已與上述批發商達成協議，且私下給予擁有一些股份。以現發起人之一的陳江流為例，其向來經營生豬批發店，未來，其批發店若發生紛擾，保險費雖較該批發店向來所繳口錢多四十錢，惟

⁶⁷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認可申請書處理〉，《明治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一卷》，第14文件，冊號4665。

一旦發生斃死豬時，因可獲得保險金之利，畜主毋寧感到欣喜，而不認為繳納過當的保險費。而且，有助於未來之管理。⁶⁸

由上顯示，臺北縣當局認為該社成立乃是對進口業者之損失開啟賠償之道，該會社以進口業者為股東，經與業者協議之結果，所訂定的保險金、保險費尚稱合理可行，加以其成立有助於當局未來之管理，因此樂觀其成。

7月21日，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獲准成立，股東為林望周（200股）、陳江流（500股）、朱樹勳（100股）、陳直卿（200股）、李書（200股）、陳源普（100股）、歐陽長庚（100股）、林輯堂（50股）、木下新三郎（200股）、陳韞玉（100股）、郭崇山（50股）、張敬修（50股）、今泉利興（75股）、南健次郎（75股）。選出社長林望周、副社長陳江流、取締役朱樹勳、郭崇山，監查役木下新三郎、李書。⁶⁹7月23日即在淡水港烽大街十一番戶設立淡水支店，並在店外張貼公告，重申該會社之所以成立，係見中國船進口生豬時，生豬因罹疫病而被焚燬，以致血本無歸，而臺人飼養牛、羊、豬等家畜也因罹疫病蒙受損失，令人同情，因此，創立保險會社以賠償其損失。⁷⁰8月1日起，該會社開始從事進口生豬之保險契約業務，保險契約簽定的流程如下：進口者或批發商（即所謂船頭行）為契約人，簽約手續通常是批發商處理，保險會社在進口港接到保險契約申請後，一面向輸入獸類檢疫所申報家畜進口，一面派會社的獸醫檢查家畜有無病疫，然後，簽定契約；保險期間長短不一，短則3日，長則不出30日。保險金分為大、小兩種，生豬1頭大、小平均10圓、3圓，牛1頭30圓，山羊1圓，保險費徵收最低額3%。該會社表示，由於批發商

⁶⁸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認可申請書處理〉，《明治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一卷》，第14文件，冊號4665。

⁶⁹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書類（元臺北縣）〉，《明治三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一一三卷》，第1文件，冊號9203。

⁷⁰ 〈家畜開式〉，《臺灣日日新報》，第670號，明治33年7月26日，3版。

（船頭行）是股東，而與會社一心同體，利害一致，所以對上述進口流程及保險契約的規定並無異議，諸事都極為圓滿地進行，會社不過有如進口連鎖機關罷了。並表示會社開業以來淡水港進口的家畜全部都有簽訂保險契約，進口者之投保足以證明其與會社是相互依賴的實體。⁷¹

1901年1月，該會社呈報給臺灣總督府的第一期事業報告書中表示，自1900年7月23日至12月31日止，投保豬計10,667頭、牛1頭、山羊1頭，保險金計106,101.60圓，收入保險費3,183.48圓，被隔離者375頭中，發病者120頭、痊癒者73頭、斃死者47頭，支出損失賠償金463圓、營業費1,627.85圓，結算獲利1,772圓，股東紅利1,250圓。投保的全部是進口淡水港之家畜，分別來自清國溫州、臺州、興化、泉州、福寧、福州等府，其中，溫州和臺州投保頭數約占總投保數的85%。若與前一年同期相較，減少4,000餘頭，其原因係受到清國北部騷動（八國聯軍之役）波及華南而影響輸出地的出口，加以此一時期盛傳臺灣各港口嚴格管理船舶之進出或封鎖港灣，以及日本將出兵廈門之說，一時引起輸出者之恐懼和逃避，尤其以浙江省最嚴重，輸出者顯著減少。⁷²由上顯示，該會社開業半年間營運頗為順利，儘管進口生豬明顯減少，但罹病生豬也明顯減少，業者（船頭行）因有投保而獲得賠償，而會社又有可觀的獲利，雙方可謂都相當滿意。由於海港獸類檢疫工作在該會社的協助下確實執行，有助於「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海港獸類檢疫之落實。

1901年5月，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向臺北縣當局申請使用淡水獸類檢疫所之土地，建造被隔離病畜之治療事務所，順利獲得同意。⁷³同年7月，臺北縣當局同意該會社修訂定款，監查役增

⁷¹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書類（元臺北縣）〉，《明治三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一一三卷》，第1文件，冊號9203。

⁷²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書類（元臺北縣）〉，《明治三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一一三卷》，第1文件，冊號9203。

⁷³ 〈淡水獸類檢疫所土地林望周ヨリ使用方出願ノ件〉，《明治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二五卷》，第14文件，冊號623。

為 3 名。⁷⁴顯示該會社以淡水支店繼續專門辦理清國進口生豬投保業務，扮演協助官方把關的角色，並獲得官方全力支持。⁷⁵據報載，業者（船頭行）配合嚴格的家畜檢疫措施，為了避免損失，自產地精選健康豬進口，生豬疫病發生時，則對大部分的進口生豬進行消毒，故罹病生豬銳減，甚至達到未見任何異狀全部通過之地步，而被稱譽生豬進口「成績頗為良好」。⁷⁶該會社成立兩年間（1900.7.23-1902.6.30）計接受投保生豬 41,989 頭，保險金 419,113.60 圓，保險費 12,573.48 圓，其中，依保險契約支付之損失賠償金僅 2,586 圓，股東每年可分到二成之紅利。該會社表示未來的計畫不只辦理進口家畜保險，將漸次擴張業務，針對臺灣各地產業組合的家畜辦理保險，預防病畜斃死之意外事故，以期能配合當局獎勵之方針，並促進畜產之發達。⁷⁷1902 年下半年，該會社接受投保生豬 9,130 頭、山羊 3 頭，保險金 91,302 圓，保險費 2,739 圓，損失賠償金 50 圓，結算獲利 3,253.21 圓。⁷⁸整體而言，該會社之獲利堪稱優厚，股東每半年可分到一至二成紅利。⁷⁹然而，1904 年起臺灣生豬的產量增加，清國生豬轉而大多運銷華北，以致臺灣進口銳減，該會社多數股東不得不衡量未來的營業前景之有無，乃於 1905 年 2 月決議宣布解散。⁸⁰此一基於特殊目的而創立的臺灣第一個保險公司遂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結束。

⁷⁴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認可申請書處理〉，《明治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一卷》，第 14 文件，冊號 4665。

⁷⁵ 〈家畜保險淡水支店〉，《臺北日報》（臺北），第 135 號，明治 35 年 1 月 24 日，2 版。

⁷⁶ 〈輸入獸類之成績〉，《臺灣日日新報》，第 1406 號，明治 36 年 1 月 10 日，2 版。

⁷⁷ 〈各商社近情（11）：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8 號，明治 35 年 8 月 5 日，2 版。

⁷⁸ 〈臺灣家畜保險會社營業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1433 號，明治 36 年 2 月 13 日，2 版。

⁷⁹ 〈保險擴張〉，《臺灣日日新報》，第 1299 號，明治 35 年 8 月 29 日，4 版。〈保險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424 號，明治 36 年 2 月 1 日，6 版；〈家畜保險會社の利益配當〉，《臺灣日日新報》，第 1623 號，明治 36 年 9 月 26 日，2 版。

⁸⁰ 〈家畜保險會社の解散〉，《臺灣日日新報》，第 2033 號，明治 38 年 2 月 14 日，2 版。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以民間股份公司之形態，與官方密切合作，一面代替投保的生豬進口業者向輸入獸類檢疫所申報獸類進口，一面代替輸入獸類檢疫所檢查家畜有無病疫。對尚無法編列充分的經費以防遏家畜疫病的臺灣總督府及臺北縣而言，該公司糾集擁有充裕資金和社會聲望的股東集資來防遏家畜疫病，使得海港獸類檢疫工作順利收到良好的成果。另一方面，生豬進口業者透過保險而有所保障，獸類檢疫結果有疫病時，獲得會社的賠償而減少損失，因此樂意配合接受家畜檢疫。尤其是該會社有本身是生豬進口業者的股東，其進口生豬時向會社投保，等於為自己開啟賠償之途。換句話說，該會社乃是本身是會社出資者的生豬進口業者營造其可接受的海港獸類檢疫環境。無論對希望順利實施家畜檢疫制度的臺灣總督府及臺北縣，或是配合官方的制度接受家畜檢疫的業者，該會社可說十分符合雙方的需求。要之，該會社可說臺灣實施海港獸類檢疫初期扮演官方與臺灣社會之間橋樑之角色，使得此一新制度順利地落實。

海港獸類檢疫究竟對當時家畜疫病預防制度發揮了什麼作用？由「表 2」所列臺灣在 1907 年至 1911 年間進口生豬的概況觀之，1906 年以前，自清國進口的生豬始終遠多於日本。然而明顯的，1899 年「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後清國進口生豬數即呈現逐年銳減之勢。1902 年度的《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表示，由於家畜疫病預防制度稍見成效，清國生豬進口逐年漸少，病豬也大為減少，除了基隆、淡水二港之外，其餘舊港、後壠、塗葛窟三港幾乎一無清國進口生豬，豬疫疫情隨之漸輕。⁸¹1904 年度的《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表示，隨著臺灣島內生豬產量增加，從清國進口生豬逐年減少，因此，該年 4 月 30 日以後廢除舊港、後壠、塗葛窟三處輸入獸類檢疫所，僅淡水、基隆二港進口清國生豬 14,265 頭，其中，罹病豬僅 66 頭（斃死 51 頭、痊

⁸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8 篇（明治 35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頁 282-283。

癒 15 頭)。⁸²顯示在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的協助下海港獸類檢疫工作順利推動，相當有效地防堵清國進口生豬傳入疫病，有助於減輕疫情。

1906 年，總督府針對「輸入獸類及獸疫」表示，本年起關稅稅率提高，嚴重打擊清國進口生豬，加以由於臺灣豬價低於華南地區之豬價，以致進口生豬減少，檢疫之結果未有罹病生豬。⁸³由「表 2」可知，1907 年以降，自清國進口的生豬急遽減少，每年只不過數百頭，1911 年甚至減為僅 4 頭，可說已無足輕重了。總督府表示，1907 年至 1910 年間從清國進口生豬經檢疫結果僅 1909 年發現 2 頭罹患豬霍亂，立即進行適當之處置而未蔓延，其餘各年均未發現病豬。⁸⁴易言之，總督府透過畜產改良、提高進口關稅稅率，以及海港獸類檢疫等措施，終於自 1906 年起解除清國生豬傳入疫病之威脅。

⁸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0 篇（明治 37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6），頁 399。

⁸³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2 篇（明治 39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8），頁 432-433。

⁸⁴ 分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3 篇（明治 40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9），頁 430；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4 篇（明治 41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0），頁 437-438；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5 篇（明治 42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1），頁 384-385；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6 篇（明治 43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2），頁 292。

表 2 1897-1911 年清國、日本進口生豬概況表

單位：頭

年別	類別	清國進口生豬數	日本進口生豬數
1897		139,959	—
1898		114,669	—
1899		52,968	—
1900		37,477	—
1901		29,001	—
1902		27,831	166
1903		24,917	321
1904		14,266	1,024
1905		11,208	678
1906		12,441	982
1907		841	1,134
1908		631	2,954
1909		251	2,144
1910		529	4,113
1911		4	7,058

說明：日治時期日文史料稱外國進口臺灣的物品為「輸入」，日本國內進口臺灣的物品為「移入」。當時生豬「輸入」項之數全部是自清國進口。

資料來源：臺灣畜產會編，《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1941，頁 39。

五、對「其他地方」進口家畜之檢疫

由「表 2」可知，「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初年，臺灣進口生豬主要來自清國，自日本進口的生豬仍十分有限。另就進口日本國內家畜較多的基隆港觀之，最初九成來自清國，一成來自沖繩縣，早在 1896 年，沖繩縣已有生豬進口基隆港。⁸⁵正因為如此，儘管「臺灣獸疫預防規則」規定的檢疫對象明確的係針對外國進口的家畜，獸類檢疫所命名為「輸入」獸類檢疫所，然而，「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第 10 條則規定：「地方長官認為外國或其

⁸⁵ 〈豚の輸入高及費消高〉，《臺灣新報》，第 66 號，明治 29 年 11 月 20 日，3 版。

他地方有獸疫病入侵之虞時，可在必要的港口派遣檢疫委員進行進口獸類之檢疫。」⁸⁶顯然的，臺灣總督府實施海港檢疫之際保留了一些運用的彈性。

如前所述，1899年3月「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發布實施後，各地方之縣報一方面依規定公告轄下或他縣之疫情，並將疫情通知鄰近之縣；一方面則隨時轉達日本國內之疫情，鄰近臺灣的沖繩縣發生家畜疫病時隨即通知臺灣，縣當局則立即公告轄下住民周知。例如：1899年7月6日《臺北縣報》發布告示，載稱：「茲准沖繩縣移開內稱，沖繩縣管下八重山郡內忽有獸疫發生，於6月7日牛2隻、馬1隻，又全月16日牛2隻，均罹炭疽熱症斃死，惟疫勢幸輕微，尚無蔓延之虞等因。准此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⁸⁷又如1900年2月《臺北縣報》、《臺中縣報》也分別發出告示，載稱：「本縣承准當局移開，本年1月17日沖繩縣下島尻郡大里間切與那原村內，因有豬15隻先後染患豚羅斯疫（按：即霍亂），內有4隻即斃，惟有6隻治痊，尚有5隻治至是月24日均經撲滅。合行通知，等因承准此合函示諭，為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⁸⁸4月2日、13日，該報又公告沖繩縣八重山郡內飼牛、馬罹患炭疽熱而斃死之疫情，提醒住民注意防範。⁸⁹

另據報載，1901年1月沖繩縣島尻郡發生豬疫時，由於基隆港每年從沖繩進口生豬500餘頭，因此，當局嚴命基隆輸入獸類檢疫

⁸⁶ 〈府令第三十六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府報》，第514號，明治32年5月6日，8版。

⁸⁷ 〈臺北縣告示第四十五號：獸疫發生〉，《臺北縣報》，第83號，明治32年7月6日，4版。

⁸⁸ 〈臺北縣告示第八號：沖繩縣二於豚疫發生二付飼育者へ注意ノ件〉，《臺北縣報》，第130號，明治33年2月8日，10版；〈臺中縣告示第十六號：沖繩縣二於豚疫發生二付飼育者へ注意ノ件〉，《臺中縣報》，第201號，明治33年2月13日，11版。

⁸⁹ 〈臺北縣告示第十九號：沖繩縣八重山二飼牛炭疽熱二罹り斃死ノ件〉，《臺北縣報》，第139號，明治33年4月3日，18版；〈臺北縣告示第二十號：沖繩縣八重山農馬炭疽熱二罹り斃死ノ件〉，《臺北縣報》，第142號，明治33年4月13日，21版。

所宜特別注意。⁹⁰8月，日本兵庫縣發生流行性鷺口瘡（即口蹄疫），不久，《臺北縣報》發布告示，略謂：「本年8月9日兵庫縣神戶市葺合町牛55頭罹患流行性鷺口瘡，該縣依「獸疫預防法」第12條，通知劃定區域停止牛羊豬之出入及搬出有傳播病毒之虞的物品。」⁹¹兩週後再度發布告示，略謂：「（本縣）轄下基隆港於本年8月23日發現來自長崎縣的輪船臺中丸所進口之畜牛2頭罹患流行性鷺口瘡。」⁹²由上可知，臺北縣隨時公告兵庫、長崎兩縣的家畜發生口蹄疫之疫情。輿論報導疫情時表示，若乳牛罹患口蹄疫，其牛奶有感染嬰兒之危險，當局為了預防起見，乃對從兵庫縣經長崎進口臺灣的牛豬羊特別實施檢疫。⁹³不久，臺北縣發布告示，表示為了預防口蹄疫入侵，根據「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針對從疫區出航或經過疫區之船舶所載運的牛、羊、豬實施檢疫。並照會兵庫、長崎兩縣。⁹⁴易言之，凡是從該兩縣載運家畜的船舶一律進行檢疫。其後，兵庫縣自10月3日以降未再出現疫病，長崎縣則幾乎已滅絕，臺灣已無警戒之必要了。⁹⁵於是，11月8日臺北縣發布告示，宣布1901年9月起針對自兵庫、長崎兩縣進口之牛、羊、豬所進行的檢疫工作，即日起廢止。⁹⁶由上顯示，自日本國內進口家畜之檢疫工作，乃是當病毒有入侵之虞而危害人體時採取限地區及時期實施之方式。要之，「臺灣獸疫預防規則」頒布後，臺灣獸疫防遏不但有了法的根據，而

⁹⁰ 〈沖繩の豚疫と基隆〉，《臺灣日日新報》，第819號，明治34年1月26日，2版。

⁹¹ 〈臺北縣告示第百二十九號：神戸市ニ於テ流行性鷺口瘡發生ニ付牛羊豕ノ出入並ニ病毒傳播ノ疑アル物品搬出停止通知ノ件〉，《臺北縣報》，第301號，明治34年8月18日，132版。

⁹² 〈臺北縣告示第百三十九號：輸入牛發病ノ件〉，《臺北縣報》，第307號，明治34年9月4日，139版。

⁹³ 〈輸入獸類の檢疫〉，《臺灣日日新報》，第1000號，明治34年8月31日，2版。

⁹⁴ 〈臺北縣告示第百四十號：輸入牛羊豚檢疫施行ノ件〉，《臺北縣報》，第307號，明治34年9月4日，139版。

⁹⁵ 〈獸疫鷺口瘡檢疫の廢止〉，《臺灣日日新報》，第1054號，明治34年11月5日，2版。

⁹⁶ 〈臺北縣告示第百六十五號：輸入牛羊豚檢疫廢止ノ件〉，《臺北縣報》，第323號，明治34年11月8日，164版。

且臺灣已正式納入日本全國家畜疫病預防網之中，臺灣地方當局已不再只關切臺灣的獸疫發生狀況，也隨時通告日本國內，尤其是鄰近臺灣地區之疫情，並對疫區進口之家畜進行檢疫。

1901年11月廢縣置廳後，各廳報仍繼續依規定隨時公告轄下及日本國內之家畜疫病預防及疫情。⁹⁷同時，日本進口生豬亦比照清國進口生豬實施檢疫。茲列舉數例以觀之，據報導，1902年1月至4月間進口基隆港的生豬計3,249頭，其中，自清國溫州、臺州、福州三地3,146頭；自沖繩縣進口44頭，自鹿兒島縣進口41頭，途中死亡8頭，一律接受輸入獸類檢疫所之檢疫。檢疫時發現鹿兒島生豬罹患豬霍亂2頭，乃與未罹病之生豬一起留置輸入獸類檢疫所，其中4頭斃死；此外，同一時期，自沖繩進口牛43頭。⁹⁸1904年3月，自沖繩縣八重山進口基隆生豬52頭。⁹⁹1905年5月、7月、11月、12月，分別自八重山進口基隆生豬10頭、69頭、93頭、480頭。¹⁰⁰1906年1月、6月、12月，分別自八重山進口基隆生豬138頭、53頭、322頭。¹⁰¹1907年1月、3月、7月、8月、9月、12月，自沖繩縣八重山、宮古島進口基隆生豬268頭、12

⁹⁷ 關於公告日本國內之獸疫預防及疫情，例如：〈臺北廳告示第十六號：兵庫縣ニ於テ獸疫預防縣令發布ノ件〉，《臺北廳報》，第7號，明治34年12月13日，13版；〈臺北廳告示第百二十二號：沖繩縣中頭部ニ於テ豚疫ノ件〉，《臺北廳報》，第280號，明治37年5月29日，135版；〈臺北廳告示第百三十四號：沖繩縣令第十八號廢止ノ件〉，《臺北廳報》，第294號，明治37年7月9日，176版；〈基隆廳告示第十一號：元臺南縣ニ於テ牛疫發生ニ付同地方ヨリノ牛羊及其生肉等ノ輸入ヲ停止スル旨兵庫縣ヨリ通知〉，《基隆廳報》，第3號，明治34年12月24日，9版；〈基隆廳告示第一三〇號：沖繩縣ヨリ輸入豚中豚疫發見ノ件〉，《基隆廳報》，第95號，明治37年8月22日，73版。

⁹⁸ 〈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1209號，明治35年5月15日，2版。

⁹⁹ 〈三月中輸入豚〉，《臺灣日日新報》，第1788號，明治37年4月19日，2版。

¹⁰⁰ 〈牛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128號，明治38年6月7日，2版；〈基隆の輸入豚〉，《臺灣日日新報》，第2186號，明治38年8月15日，4版；〈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284號，明治38年12月12日，4版；〈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307號，明治39年1月12日，4版。

¹⁰¹ 〈基隆淡水の輸入獸〉，《臺灣日日新報》，第2335號，明治39年2月15日，4版；〈豚輸入數〉，《臺灣日日新報》，第2462號，明治39年7月15日，6版；〈獸類之輸入額〉，《臺灣日日新報》，第2621號，明治40年1月29日，3版。

頭、26頭、124頭、129頭、245頭。¹⁰²由「表3」顯示，基隆港每年自日本沖繩縣進口的生豬約400頭至1,500頭，占該港進口生豬1/5至1/6；然而，清國及沖繩進口生豬總數僅占基隆當地畜養豬總數的1/4，無怪乎，輿論表示近年來基隆養豬業大為發展，即使不靠從其他地方進口生豬，供給上亦不虞缺乏。

表3 1903-1906年基隆畜養及進口生豬概況表

單位：頭

年別 \ 類別	畜養數	清國進口數	沖繩進口數
1903	21,438	7,460	394
1904	24,449	7,416	1,557
1905	27,974	4,813	890
1906	30,716	6,464	1,002

資料來源：〈基隆の養豚數と輸入數〉，《臺灣日日新報》，第2710號，明治40年5月18日，4版。

要之，「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實施後，日本生豬逐漸從偶爾進口轉變為經常性進口，且進口數不斷增加，既然如此，輸入獸類檢疫所對日本進口之生豬乃比照清國生豬，一體實施檢疫，檢疫結果確定罹病者，即留置輸入獸類檢疫所，健康豬始獲准上岸。事實上，檢疫結果，日本進口的生豬並未發現疫病。

就輸出地觀之，沖繩縣為日本生豬最主要的輸出地，該縣乃是日本國內著名的養豬地區，縣內畜產中，豬的生產量始終一枝獨秀。然而，因採傳統方法飼養，其品質在全國的評價不高。¹⁰³

¹⁰² 〈獸畜之輸入額〉，《臺灣日日新報》，第2635號，明治40年2月16日，3版；〈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687號，明治40年4月20日，4版；〈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784號，明治40年8月14日，2版；〈豚と牛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811號，明治40年9月14日，4版；〈豚の輸入高〉，《臺灣日日新報》，第2835號，明治40年10月13日，4版；〈基隆輸入豚〉，《臺灣日日新報》，第2911號，明治41年1月16日，3版。其中，自鹿兒島輸入59頭。

¹⁰³ 〈琉球に於ける養豚〉，《琉球新報》（那霸），第1067號，明治32年10月15日，1版；〈畜産一斑〉，《琉球新報》，第2721號，明治40年11月18日，2版；〈本縣重要物産の産額〉，《琉球新報》，第4069號，明治44年9月3日，3版（刊載明治

進口臺灣之際，臺灣人感覺其豬肉有一種臭味，不合臺灣消費者的口味；價格方面，競爭力也不如清國生豬。¹⁰⁴

沖繩豬之問題在於生產量多，且疫病發生頻繁。1899年日本國內開始有豬疫之報告，據1899年至1902年之統計，豬疫幾乎悉數發生在沖繩縣。¹⁰⁵1902年左右起，沖繩縣開始致力於豬的品種改良，農事試驗場購入種豬飼養之後，借予養豬業者，並舉辦豬的品評會。¹⁰⁶然而，1908年縣內豬疫大流行，出現斃死2萬餘頭豬的慘況，導致豬市場休市，並暫時禁止豬的移動等，養豬業極為蕭條。¹⁰⁷1913年，該縣再度發生豬疫，生產量銳減。¹⁰⁸影響所及，1908年以降臺灣進口該縣的生豬減少。此一時期，鹿兒島豬輸入臺灣的重要性漸增。¹⁰⁹

鹿兒島縣養豬的歷史也甚為悠久，明治初年，僅提供自家食用為目的。不久，該縣致力於引進其他府縣種及外國種之種豬，以進行品種改良。最初，主要是飼養高價玩賞用的豬，由於中日甲午戰爭及日俄戰爭之際食用豬的需求急速增加，價格上漲，民眾普遍知道作為農家副業十分恰當，養豬業者因而增加。明治年間市場價格波動不定，但鹿兒島縣始終一貫致力於豬的品種改良。其結果，1908年沖繩縣豬疫流行之際，臺灣遂改從鹿兒島縣進口生豬；同年，臺灣進口該縣的生豬即多達1,200頭，約占總數2,949頭的41%。¹¹⁰其後，從鹿兒島縣進口臺灣的生豬繼續增加，

42年度的統計)；〈本縣の養豚業〉，《琉球新報》，第6128號，大正6年7月1日，2版。

¹⁰⁴ 〈對岸輸入豚〉，《臺灣新報》，第373號，明治30年12月7日，2版；〈輸入獸類〉，《臺北日報》，第150號，明治35年2月13日，2版。

¹⁰⁵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頁105。

¹⁰⁶ 〈豚種改良の成績〉，《琉球新報》，第2786號，明治41年1月25日，2版。

¹⁰⁷ 〈豚市場閉鎖〉，《琉球新報》，第2908號，明治41年5月30日，2版；〈豚に關する注意書き並に通牒〉，《琉球新報》，第2929號，明治41年6月20日，2版。

¹⁰⁸ 〈本縣の養豚〉，《琉球新報》，第4695號，大正2年6月10日，2版。

¹⁰⁹ 〈豚の供給地〉，《臺灣日日新報》，第3228號，明治42年2月5日，3版。

¹¹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14篇（明治41年分），頁437-438。

1909年約2,000頭，1910年約4,200頭。¹¹¹

由「表2」顯示，1907年起，自日本進口的生豬超過1,100頭，且開始多於清國進口生豬。翌年（1908），總督府表示，受1906年4月關稅稅率提高之影響，以及華南地區的豬價上漲而與臺灣相若，導致清國進口生豬減少，相反地，日本進口生豬則顯著增加。¹¹²此一時期日本進口生豬每年呈顯著增加之勢，至1911年已多達7,058頭，已取代清國生豬而成為每年臺灣的主要進口生豬。

儘管日本進口生豬始終未發現疫病，然而1911年初，總督府鑑於臺灣從日本國內進口的家畜呈逐年增加之勢，也有傳入家畜疫病病毒之虞，為了明確化日本進口家畜之檢疫規範，於是著手修訂「臺灣獸疫預防規則」。關於修訂理由，略謂：

向來雖針對外國進口的獸類依獸疫預防規則第十一條實施檢疫，但針對內地移入的獸類則未有實施檢疫規定。然而，近來內地與本島間交通頻繁，加以從內地移入的獸類日益增加，去年一年移入（即進口）牛197頭、豬4,248頭、山羊51頭、馬11頭，總計4,507頭，本年則更呈增加之勢。加上，鄰島沖繩之豬疫終年流行不絕，其他與本島有航路關係之各縣也經常發生各種獸疫。隨著移入獸類增加，獸疫病毒也有入侵之虞，頗為危險，因此，針對內地移入之獸類亦有必要像針對外國輸入獸類一般嚴加預防警戒。¹¹³

¹¹¹ 中村初枝等編，《鹿兒島縣畜產史（下卷）》（鹿兒島：九州聯合第二回馬匹第一回畜產共進會協贊會，1913），頁244-246。此外，1909年輸入豬總數為2,400頭；1910年至當年9月為止，輸入豬總數為2,970頭。由此可知，當時輸入的豬隻中，鹿兒島豬所占比率甚高。參見星武、藍田俊郎，《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頁25；〈本島之需要豚〉，《臺灣日日新報》，第3782號，明治43年11月30日，2版。

¹¹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14篇（明治41年分），頁437。

¹¹³ 〈律令第四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中改正〉，《明治四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一七卷》，第21文件，冊號1904。

同年 11 月 25 日，總督府發布「臺灣獸疫預防規則」改正之律令及施行細則改正之府令，將原規則第 11 條：「臺灣總督認為外國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得對從疫區或經由疫區進口的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修改為「臺灣總督認為本島外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得針對有病地或經由有病地進口或移入之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或移入。」並將原施行細則第 10 條：「地方長官認為外國或其他地方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宜在必要的港口派遣檢疫委員實施進口檢疫。」修改為「從本島外之有病地或經由有病地進口或移入獸類，其屍體及皮骨等有傳播獸疫之虞物品的船舶，宜接受獸疫檢疫。」¹¹⁴易言之，廢除向來授權地方首長認定「其他地方」進口家畜有傳入病毒之虞得比照外國進口家畜實施檢疫，改為明確地規定從臺灣島外進口的家畜有傳入家畜疫病病毒之虞時，即必須進行檢疫或禁止進口。

六、結論

正如論者所指出，臺灣的家畜疫病預防與日本國內相同，因靠近中國大陸而經常感受到中國家畜疫病之威脅，因此，一面防堵從島外進口家畜的疫病之入侵，一面致力於撲滅島內存在的家畜疫病。1899 年制定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即在於貫徹上述目標。¹¹⁵綜上之探討可知，日治初期臺灣獸疫預防的基本構想，與當時日本國內相似，採海港獸類檢疫，具有特別重視如何防遏病毒由境外入侵之特色。因此，特別強調清國進口生豬之危險性，而重視海港檢疫工作。

海港獸類檢疫實施之初，極力避免遭受商業損失的臺灣人，尤其是臺灣人生豬批發業者對海港獸類檢疫有所顧忌和不安，因此，對檢疫制度放出一些不利的謠言，造成最初家畜檢疫不易獲得臺灣人的配合。不久，臺北商業公會領導幹部共同發起成立

¹¹⁴ 〈律令第四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中改正〉，《府報》，第 3380 號，明治 44 年 11 月 25 日，73 版。

¹¹⁵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頁 184。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糾集生豬批發業者共同出資，在淡水港設立支店，專門辦理自清國進口生豬的保險、檢疫事宜，開啟賠償業者因家畜罹疫而造成損失之途，也讓臺灣總督府順利達成阻遏外國家畜疫病入侵之目標，該會社可說是臺灣獸類檢疫制度順利推動和收效重要的推手。當自清國進口的生豬銳減而至於無足輕重時，該會社乃以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解散。其後，自清國進口的生豬也幾乎未再發現病豬，可說臺灣終於解除清國生豬傳入疫病之威脅。

1899年「臺灣獸疫預防規則」發布實施後，臺灣已正式納入日本全國家畜疫病預防網之中，臺灣地方當局已不再只關切臺灣的家畜疫病發生狀況，也隨時通告日本國內尤其是鄰近臺灣地區之疫情，並對疫區進口之家畜進行檢疫。最初，輸入獸類檢疫所主要係以自清國進口的家畜作為檢疫對象，對自日本國內進口的家畜之檢疫乃是當病毒對人體健康有威脅時才進行限地區及時期之特別檢疫。其後，隨著日本生豬逐漸從偶爾進口轉變為經常性進口且進口數不斷增加，才對自日本進口之生豬比照清國生豬一體實施常態性檢疫，以確保全面防堵豬疫病毒從島外入侵。然而，對自日本進口家畜之檢疫並未符合輸入獸類檢疫所之規定，而是一時權宜的特別處置。1911年為了明確化自日本進口家畜之檢疫規範，因此，總督府修訂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及施行細則，以符合實際的需求。

（責任編輯：王亭方 校對：洪慈惠）

附錄 「獸疫預防法」與「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對照表

	「獸疫預防法」		
一	<p>本規則所稱之「獸類」係指牛、馬、羊、豬、狗；「獸疫」係指牛疫（Bovine disease）、炭疽（Anthrax）、鼻炭疽（Nasal anthrax）及皮疽（Cattle farcy）、傳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口蹄疫（Aphthae epizooticae）、羊痘（Sheep pox）、定氣腫疽（Black leg）、豬霍亂（Hog cholera）、豬羅斯疫（Pig rotten）、狂犬病等 10 病。</p>	<p>一</p> <p>本規則所稱之「獸類」係指牛、馬、羊、豬、狗；「獸疫」係指牛疫（Bovine disease）、炭疽（Anthrax）、鼻炭疽（Nasal anthrax）及皮疽（Cattle farcy）、傳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口蹄疫（Aphthae epizooticae）、羊痘（Sheep pox）、定氣腫疽（Black leg）、豬霍亂（Hog cholera）、豬羅斯疫（Pig rotten）、狂犬病等 10 病。</p>	
二	<p>獸類所有者、管理人發現獸類罹疫或疑似罹疫時，宜立即通報所轄警察署或市町村長。</p> <p>所有者或管理人撲殺罹患狂犬病之獸類時亦同。</p>	<p>二</p> <p>獸類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或獸醫發現獸類罹疫或疑似罹疫時，宜立即通報所轄辦務署或指定之官（公）署。</p>	
三	<p>獸類罹疫或疑似罹疫時，所有者、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立即加以禁閉，或隔離健獸，並接受監督。</p>	<p>三</p> <p>獸類罹疫或疑似罹疫時，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立即加以禁閉，或隔離健獸，並接受監督。</p>	
四	<p>針對疑似感染牛疫或罹疫之牛、羊及罹患狂犬病之狗，所有者、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p>		

	<p>立即加以撲殺。</p> <p>前項之所有者或管理人不在現場時，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得立即進行撲殺，以及燒燬、掩埋受病毒污染或疑遭污染之物品，或加以消毒。</p>		
五	<p>地方長官認為獸疫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下令撲殺有必要解剖鑑定病因之獸類或撲殺罹患鼻炭疽、皮疽、傳染性胸膜肺炎、豬霍亂、豬羅斯疫之獸類。</p>	四	<p>地方長官認為獸疫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下令撲殺有必要解剖鑑定病因之獸類或撲殺疑遭感染獸疫及已罹疫之獸類。</p> <p>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不聽從前項之命令時，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得立即進行撲殺。</p>
六	<p>所有者或管理人不聽從第四條之指揮及前條之命令時，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得立即進行撲殺。</p>		
七	<p>除為了鑑定病因而撲殺之獸類外，依本規則而撲殺或罹疫斃死之獸類屍體，所有者或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立即加以燒燬或掩埋。</p> <p>前項之屍體不得截取或剖檢其各部，但為了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經地方長官之許可則不在此限。</p>	五	<p>除為了鑑定病因而撲殺之獸類外，依本規則而撲殺或罹疫斃死之獸類屍體，宜聽從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立即加以燒燬或掩埋。</p> <p>前項之屍體不得截取或剖檢其各部，但為了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經地方長官之許可則不在此限。</p>

<p>八</p>	<p>所有者或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燒燬、掩埋或消毒被病毒汙染或有汙染之嫌的物品。</p> <p>所有者或管理人、車長、船長宜聽從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針對罹疫或有罹疫之嫌的獸類所停留的場所、火車、船舶等進行消毒。</p> <p>所有者或管理人、車長、船長若不聽從前二項之指揮時，警察官、獸醫或檢疫委員額得進行燒毀、掩埋或消毒工作。</p>	<p>六</p> <p>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宜聽從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燒燬、掩埋或消毒被病毒汙染或有汙染之嫌的物品。</p> <p>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車長、船長宜聽從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之指揮，針對罹疫或有罹疫之嫌的獸類所停留的場所、火車、船舶等進行消毒。</p> <p>所有者、占有者或管理人、車長、船長若不聽從前二項之指揮時，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額得進行燒毀、掩埋或消毒工作。</p>
<p>九</p>	<p>依此法律撲殺或罹疫斃死之獸類屍體及被病毒汙染之物品的掩埋地，不得發掘或利用，但獲地方長官許可時不在此限。</p>	<p>七</p> <p>依此規則撲殺或罹疫斃死之獸類屍體及被病毒汙染之物品的掩埋地，不得發掘或利用，但獲地方長官許可時不在此限。</p>
<p>十</p>	<p>針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地方長官得經三名以上評價人評定物品及發病前之獸類價格，依以下之標準支付所有人津貼。若其評定價格被認為不當時，得另以其他三名以上評價人評定之。</p> <p>一、撲殺罹患牛疫、鼻炭疽、皮疽、傳染性胸膜</p>	

	<p>肺炎、豬霍亂、豬羅斯疫之獸類：評定價格的 1/3。</p> <p>二、為了鑑定病因而撲殺之獸類：評定價格的 3/5。</p> <p>三、因感染牛疫之嫌而撲殺之牛羊：評定價格的 4/5。</p> <p>四、燒燬或掩埋之物品：評定價格的 1/2。</p> <p>津貼一：1 頭 60 圓以下，津貼二：1 頭 150 圓以下，津貼三：1 頭 200 圓以下，津貼四：1 頭 10 圓以下。</p>		
十一	<p>依此法律撲殺上述獸類，或燒燬、掩埋物品時，不支付津貼。</p> <p>一、違反第二條未提出獸類及其接觸之物品。</p> <p>二、違反第六條之獸類及第八條第一項之物品。</p> <p>三、罹患狂犬病之狗及有遭受該病毒污染之物品。</p> <p>四、違反第十二條之命令而移動之獸類及物品。</p> <p>五、違反第十五條之命令而不接受檢疫，或進口獸類及物品。</p>		
十二	<p>地方長官認為獸疫預防上必要時，得規定地區限制出入</p>		<p>獸疫流行期間，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規定地區限</p>

	往來的獸類之種類，及停止搬運有傳染病毒之虞的物品。		制出入往來的獸類之種類，及停止搬運有傳染病毒之虞的物品。
十三	獸疫流行期間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屠獸場及獸類化製場之營業，或限制獸類之種類，停止其市場、共進會等之開設，但宜立即向農商務大臣提出報告。	九	獸疫流行期間，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屠獸及獸類化製之營業，或限制獸類之種類，停止其市場之開設。
十四	地方長官認為有獸疫預防之必要時，得限制地區進行健獸檢查。	十	地方長官認為有獸疫預防之必要時，得限制地區進行健獸檢查。
十五	認為外國有獸疫入侵之危險時，得對從疫區或經由疫區進口的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	十一	臺灣總督認為外國有獸疫入侵之虞時，得對從疫區或經由疫區進口的獸類及物品進行檢疫，或停止其進口。
		十二	依此規則撲殺獸類時，得在臺灣總督所定的標準額範圍內支付津貼，但第四條第二項之情況不在此限。
十六	關於預防獸疫之費用，由國庫、府縣、市町村及個人負擔，其負擔區分以敕令訂定之。	十三	關於預防獸疫之費用，以國庫地方稅及個人負擔，其負擔區分由臺灣總督訂定之。
十七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者、違反第五條之命令者及不接受第十五條之檢疫或違反停止進口者，處以 5 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獸醫第二條時，罰則	十四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命令者及不接受第十一條之檢疫或違反停止進口者，處以 5 圓以上，50 圓以下之罰金。

	同前項。		
十八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者及違反第十三條之命令者，處以 2 圓以上，20 圓以下之罰金。 所有者或管理人違反第二條時，罰則同前項。	十五	違反第二條的所有者、占有者、管理人或違反獸醫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及違反第九條之命令者，處以 5 圓以上，50 圓以下之罰金。
十九	違反第三條者及違反第十二條之命令者，依刑法第二四九條之例處罰之。	十六	違反第三條者及違反第八條之命令者，依刑法第二四九條之例處罰之。
二十	除了第一條所列出的獸疫外，若認為有預防獸疫傳染病之必要時，得以敕令將此法律之全部或一部適用於其他獸畜或其他獸畜傳染病。	十七	除了第一條所列出的獸疫外，若認為有預防獸疫傳染病之必要時，得適用此規則。
二一	關於此法律之施行規則，以命令訂定之。	十八	此規則之施行細則，由臺灣總督訂定之。
二二	附則 此法律自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實施。 過去關於獸畜傳染病預防之規則，自此法律實施之日起廢除。	十九	附則 此規則施行之地區及時期，由臺灣總督訂定之。

資料來源：〈法律第六十號：獸疫預防法〉，《官報》，東京，第 3822 號，明治 29 年 3 月 30 日，11 版；〈律令第四號：臺灣獸疫預防規則〉，《府報》，臺北，第 487 號，明治 32 年 3 月 26 日，45-46 版。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官報》，東京。

《府報》，臺北。

《琉球新報》，那霸。

《基隆廳報》，基隆。

《臺中縣報》，臺中。

《臺北日報》，臺北。

《臺北縣報》，臺北。

《臺北廳報》，臺北。

《臺南縣報》，臺南。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臺灣日報》，臺北。

《臺灣新報》，臺北。

《臺灣經濟雜誌》，臺北。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明治 31 年、明治 32 年、明治 33 年、明治 34 年、明治 44 年，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上田元胤、湊靈雄編，《臺灣士商名鑑（下）》，臺北：にひたか社，1900。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臺灣畜產會編，《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194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2 篇，明治 29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3 篇，明治 30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5 篇，明治 32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6 篇，明治 33 年分，臺

- 北：臺灣總督府，1903。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8 篇，明治 35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0 篇，明治 37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6。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2 篇，明治 39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8。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3 篇，明治 40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9。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4 篇，明治 41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0。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5 篇，明治 42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1。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6 篇，明治 43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12。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二、近人專書

- 王俊秀、莊士德主編，《臺灣獸醫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2002。
- 林本欽、大橋義光，《二十世紀臺灣畜牧獸醫概要》，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8。
- 山內一也，《史上最大の伝染病牛疫—根絶までの 4000 年》，東京：岩波書店，2009。
- 山脇圭吉，《日本帝國家畜傳染病預防史・明治篇》，東京：獸疫調査所，1935。
- 山脇圭吉，《日本家畜防疫史》，東京：文永堂，1939。
- 中村初枝等編，《鹿兒島縣畜産史（下卷）》，鹿兒島：九州聯合第二回馬匹第一回畜産共進會協賛會，1913。
- 白井恆三郎，《日本獸醫學史》，東京：文永堂，1944。
- 星武、藍田俊郎，《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臺北：臺北州港務部檢疫課，

1936。

三、近人論文

- 松浦章，〈清代浙江溫州與臺灣的航運關係〉，收入松浦章編著，《近代東亞海域交流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11，頁 3-29。
- 松浦章，〈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收入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02，頁 151-169。
- 洪信雄，〈臺灣撲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光榮史——牛瘟篇〉，《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1，臺北，2007.1，頁 14-17。
- 張鼎芬，〈臺灣之畜產〉，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畜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 1-16。
- 許世璫，〈臺灣之家畜衛生〉，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畜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 148-160。
-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臺灣史研究》，21：2，臺北，2014.6，頁 33-68。
- 楊守紳，〈臺灣之家畜家禽傳染病〉，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畜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2，頁 161-175。
- 簡基憲、朱碧娥，〈臺灣總督府獸醫講習生——記臺灣獸醫教育 100 週年（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3，臺北，2007.7，頁 4-6。
- 簡基憲、朱碧娥，〈臺灣總督府獸醫講習生——記臺灣獸醫教育 100 週年（下）〉，《動植物防疫檢疫季刊》，14，臺北，2007.10，頁 4-6。
- 岸浩，〈近世日本の牛疫流行史に関する研究（上）〉，《獣医畜産新報》，625，東京，1974.10，頁 31-36。
- 岸浩，〈近世日本の牛疫流行史に関する研究（下）〉，《獣医畜産新報》，626，東京，1974.11，頁 22-30。
- 東山京子，〈台湾総督府の殖産政策における史料学的分析：台湾統治初期の「殖産報文」と「復命書」からの考察〉，《社会科学研究》，32：2，名古屋，2012.3，頁 299-350。
- 高江洲昌哉，〈台湾における獣疫予防制度の成立〉，收入檜山幸夫編，《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2011，頁 299-336。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eaport Animal Quarantines (1896–1911)

Misa Suetake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seaport animal quarantine polic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being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olicies in preventing the arrival of harmful viruses from abroad. As can be seen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imal Diseases of Taiwan*,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mirrored policies that were then practiced in Japan, where particular emphasis was placed on containing the intrusion of viruses from abroad. In order to prevent animal diseases from being brought by live pigs from China,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of seaport quarantine. In spite of these efforts, and in spite of the publicity campaign launch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initial results appear to have been unsuccessful. Gradually, however, thanks to the help provided by the Taiwan Livestock Insurance Co., Ltd., seaport animal quarantine efforts began to achieve better results, and contagious diseases brought by live pigs imported from China were effectively halted. On the other hand, live pigs imported from Japan were at first only checked sporadically, at specific times and at specific places, only when there was a concern that virus intrusions could harm human health. But as live pigs began to be imported from Japan on a regular basis, and as the number increased, the government began to impose routine quarantines on them,

*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just as it did with live pigs imported from China. As a result of these efforts, the threat of foreign virus intrusions diminished significantly. In a nutshell, the seaport animal quarantine in the early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eventing virus intrusions from abroad.

Keywords: seaport animal quarantine, 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imal Diseases in Taiwan, imported animal quarantine office